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Group Asia Limited
星星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0)

授出購股權

此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 17.06B及17.06C條而作出。

星星集團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1月28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其於2016年6月27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承受人」）授出34,10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合共34,1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受人接納，並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後方可作實。該等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2026年1月28日
承授人類別	：	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
授出購股權數目	：	34,100,000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按行使價認購一股份之權利）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p>每股股份0.145港元，行使價不少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p> <p>(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45港元；</p> <p>(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26港元；及</p> <p>(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每股0.01港元。</p>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港幣0.145元
購股權有效期	：	所有購股權均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可行使。
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	：	100% 購股權的歸屬期將自授出日起計12個月，即可行使日期為2027年1月29日至2036年1月28日（包括首尾兩天）。
表現目標	：	<p>建議購股權將不附帶表現目標，理由如下：</p> <p>(a) 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為認可彼等在帶領本公司管理及策略發展方面的重要作用及責任；</p> <p>(b) 授出購股權將向承授人提供於本公司獲得個人權益的寶貴機會，從而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價值提升及良好企業管治的承擔；</p> <p>(c) 購股權的價值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的未來表現；</p> <p>(d) 歸屬購股權旨在激勵承授人推動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發展；及</p> <p>(e) 購股權須遵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有關條款已涵蓋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時而失效的情況。</p>
回補機制	：	所授出的購股權不受任何退扣機制約束，惟將於購股權計劃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失效及／或註銷（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財務援助的安排：	：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援助，以促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

授出購股權的原因

向本公司董事及其他承授人分配購股權一般參考承授人的職位、級別及其過往及持續貢獻水平而釐定。授出購股權的主要目的為獎勵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近年來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所作出的歷史貢獻，尤其是在經營環境充滿挑戰的環境下。

鑑於上文所述以及經考慮上文「表現目標」段落所述理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認為，表現目標並無必要，且這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一致。作為一項附帶目的，授出購股權亦將發揮鼓勵及激勵承授人及本集團其他董事及僱員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之作用。

就上述所授出的購股權中，4,2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之職位	購股權數目
陳文輝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600,000
張慧璇女士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600,000
徐穎德先生	非執行董事	600,000
嚴國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600,000
黃偉桄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00
李仲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00
陳華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u>600,000</u>
小計		4,200,000
其他合資格僱員		<u>28,300,000</u>
總計		<u>32,500,000</u>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除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放棄批准有關向其本身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外，向上述各董事（包括聯席行政總裁）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概無建議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他承授人並非(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超過1%個人限額（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參與者；或(iii)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將不會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就已向任何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

於授出購股權後，未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為6,299,800股。

代表董事會
星星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陳文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陳文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慧璇女士；兩位非執行董事徐穎德及嚴國文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桄博士、李仲明先生及陳華敏女士。